

# 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總說明

為確保使用者支付款項之安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以下簡稱電子支付機構)，對於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其中所稱交付信託，指與專用存款帳戶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以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

為明確規範信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利相關業者遵循及主管機關執行法令，爰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及第四十條準用第二十條第四項授權，擬具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草及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草案。

一、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草案計二十點，其重點如下：

- (一) 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名稱及住所。(草案第一點)
- (二) 信託目的。(草案第二點)
- (三)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草案第三點)
- (四) 信託存續期間。(草案第四點)
- (五) 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草案第五點)
- (六) 信託財產結算及差額補足之作業。(草案第六點)
- (七) 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草案第七點)
- (八) 信託契約之變更方式。(草案第八點)
- (九) 信託契約之解除或終止事由。(草案第九點)
- (十)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草案第十點)
- (十一) 受託人之責任。(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 信託相關報表之報送。(草案第十二點)
- (十三) 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草案第十三點)
- (十四) 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草案第十四點)

- (十五) 保密之約定。(草案第十五點)
- (十六) 信託受益權轉讓限制。(草案第十六點)
- (十七) 避免使用者誤認之約定。(草案第十七點)
- (十八) 契約份數。(草案第十八點)
- (十九) 簽訂契約之日期。(草案第十九點)
- (二十) 風險告知及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草案第二十點)

二、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計四點，其重點如下：

- (一) 不得約定由受託人保證信託本金之安全或最低收益率。(草案第一點)
- (二) 不得有使使用者誤認受託人係為其受託管理信託財產之內容。(草案第二點)
- (三) 受託人除為共同受益人外，不得約定享有信託利益。(草案第三點)
- (四) 不得為其他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之約定。(草案第四點)

# 電子支付機構支付款項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 應載明以電子支付機構為委託人及受益人，信託業者為受託人等法律關係當事人之名稱及住所。	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本點之訂定。
二、(信託目的) 應載明信託目的係為確保使用者支付款項之安全與保護使用者權益，及委託人對於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並由受託人依信託契約，予以管理、運用及處分之意旨。	一、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定明應載明信託目的。 二、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及及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對於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爰信託目的應表明係為確保使用者支付款項之安全與保護使用者權益，及委託人應交付信託款項之範圍。
三、(信託財產) 應載明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信託財產係指下列存入信託專戶之金額及其經受託人管理運用後所生之孳息或其他收益： (一)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七項應補足之金額。	一、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訂定第二項信託財產之範圍。
四、(信託存續期間) 應載明信託契約之存續期間。 委託人應於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到期日二個月前完成續約或與其他業者訂定新約，或另訂定履約保證契約，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第二項委託人於信託契約到期前應辦理續約之程序。

<p><b>五、(信託財產管理及運用方法)</b></p> <p>應載明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係單獨管理運用，及受託人對信託財產無運用決定權。</p> <p>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方法應包含下列事項：</p> <p>(一) 交付信託之支付款項，除下列方式外，委託人不得指示受託人動用：</p> <p>1、依使用者支付指示移轉支付款項。委託人應依使用者之支付指示，通知受託人進行支付款項移轉作業，不得有遲延支付之行為。</p> <p>2、使用者提領支付款項。受託人應將使用者提領之支付款項，轉入委託人提供該使用者之銀行相同幣別存款帳戶，不得以現金支付。</p> <p>3、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為之運用。</p> <p>4、前目所生之孳息或其他收益分配予受益人。</p> <p>(二) 交付信託之代理收付款項，其運用限以信託專戶儲存及保管。</p> <p>(三) 交付信託之儲值款項，得依主管機關所訂比率為下列運用，且主管機關對於運用標的定有條件者，應符合其規定：</p> <p>1、銀行存款。</p> <p>2、購買政府債券。</p> <p>3、購買國庫券或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p> <p>4、購買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金融商品。</p>	<p>一、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第一項。</p> <p>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二項交付信託之支付款項得動用及運用方式。</p>
<p><b>六、(信託財產結算及差額補足之作業)</b></p> <p>應載明信託財產結算及差額補足之作業。</p> <p>受託人運用委託人交付信託之支付</p>	<p>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七項，並參考電子票證儲存款項信託契約之應記載事項第七點規定，定明應載明信託財產結算及差額補足之作業。</p>

<p>款項總價值，應於每月底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評價，如有低於投入時金額之情形，應通知委託人補足，委託人並應於接獲通知之次營業日以現金補足差額存入信託專戶。委託人未於限期內補足差額者，受託人應立即通報主管機關。</p>	
<p>七、(信託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應載明信託收益之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所生之孳息或其他收益，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耗損，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計提一定比率金額存入委託人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於專用存款帳戶銀行開立之專戶後，再依信託契約之約定分配予受益人。</p>	<p>一、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第二項。</p>
<p>八、(信託契約之變更方式) 應載明信託契約之變更方式。</p>	<p>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為本點之訂定。</p>
<p>九、(信託契約之解除或終止事由) 應載明信託契約之解除或終止事由。</p>	<p>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為本點之訂定。</p>
<p>十、(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處理) 應載明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或提前終止，致信託關係消滅，且委託人已與其他信託業者簽訂信託契約者，信託財產應交付該其他信託業者；如簽訂十足之履約保證契約者，信託財產應返還予委託人。</p>	<p>一、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訂定第一項。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用者之支付款項應交付信託或取得十足履約保證，故於第二項定明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p>
<p>十一、(受託人之責任) 應載明受託人之義務與責任。</p>	<p>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為本點之訂定。</p>
<p>十二、(信託相關報表之報送) 委託人應定期提交使用者支付款項之帳務作業明細報表予受託人，供其核對交付信託之支付款項之存管、移轉、動用及運用情形。受託人並應定期向主</p>	<p>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本點之訂定。</p>

管機關報送信託財產之相關資料。	
<p><b>十三、(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b></p> <p>應載明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p> <p>信託報酬應由委託人以自有資金支付，不得由信託財產扣抵之。</p>	<p>一、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訂定第一項。</p> <p>二、為保護使用者權益，避免支付款項遭恣意挪用，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範支付款項之動用情形，依該條之立法意旨，並參考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十六點規定，故於第二項定明信託報酬應由委託人以自有資金支付，不得由信託財產扣抵之。</p>
<p><b>十四、(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b></p> <p>應載明各項費用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p> <p>各項費用應由委託人以自有資金支付，不得由信託財產扣抵之。</p>	<p>一、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款及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第一項。</p> <p>二、為保護使用者權益，避免支付款項遭恣意挪用，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範支付款項之動用情形，依該條之立法意旨，並參考生前殯葬服務契約預收費用信託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十七點規定，故於第二項定明，各項費用應由委託人以自有資金支付，不得由信託財產扣抵之。</p>
<p><b>十五、(保密之約定)</b></p> <p>應載明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受託人對於委託人因簽訂信託契約所獲得有關委託人及其使用者之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p>	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及本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本點之訂定。
<p><b>十六、(受益權轉讓限制)</b></p> <p>應載明信託受益權不得轉讓或設定質權。</p>	參考本會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票字第10240002450號函，對於具有履約保證機制之預收款信託，信託業不得同意其相關受益權之轉讓，以保護公益暨保障消費者之權益。另依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三十六條之一有關對消費者履約保障所交付信託之受益權，信託業不得辦理質權設定之規定，為

	本點之訂定。
十七、(避免使用者誤認之約定)  應載明委託人於行銷、廣告、業務招攬或與使用者訂約時，應向其行銷、廣告或業務招攬之對象或使用者明確告知，該等信託之受益人為委託人而非使用者，委託人並不得使使用者誤認受託人係為使用者受託管理信託財產，並應與使用者於契約中明定。  經使用者請求時，委託人或受託人應提供信託契約所載前項約定條款影本，或以其他方式揭露之（例如於委託人或受託人之網站揭露）。	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及「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二十九條第四項規定，為本點之訂定。
十八、(契約份數)  應載明契約份數，並由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收執。	參考電子票證儲存款項信託契約之應記載事項第十八點，規定委託人及受託人應各持有契約正本乙份，以作為權利義務證明之依據。
十九、(簽約日期)  應載明簽訂契約之日期。	依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為本點之訂定。
二十、(風險告知及其他)  應告知可能涉及之風險及載明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及信託業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為本點之訂定。